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1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一) 本次收购方案	6
(二) 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7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9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9
(五) 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9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0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12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
(一)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2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3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13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4
(二)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	18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8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广电五舟、公众公司、被收购人、标的企业	指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广电运通	指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刘英、刘军、谢高辉、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舟管理	指	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鑫而行	指	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刘英
表决权委托方	指	五舟管理、鑫而行
数字科技集团	指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刘英持有广电五舟的12,618,940股股份，占广电五舟总股本的10.00%
本次收购	指	广电运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12,618,940股股份并取得五舟管理、鑫而行合计24,132,664股的表决权委托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鑫而行于2024年5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公众公司、转让方提供，收购人、公众公司、转让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向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广电运通持有广电五舟 20,485,400 股股份，占广电五舟总股本的 16.23%；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电五舟 53,869,524 股股份，占广电五舟总股本的 42.69%，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系广电五舟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拟采用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收购人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谢高辉、周卓人、五舟管理）、鑫而行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电运通受让刘英持有的10.00%广电五舟股份（合计12,618,940股）；同时，五舟管理、鑫而行将其所持19.1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广电运通。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运通持有广电五舟 33,104,340 股股份，并取得广电五舟 24,132,66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广电五舟 57,237,00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45.36%。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广电五舟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运通将成为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将广电五舟纳入合并范围。广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广电五舟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本次收购旨在获得广电五舟的控制权。收购人看好广电五舟的业务模式、认同广电五舟的运营理念、认可其管理层的运营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支持广电五舟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广电五舟的业务发展，提高广电五舟的盈利能力，致力于提升广电五舟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广电运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良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248,338.2898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11号
邮编	51066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两大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404737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广电运通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3)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和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以及本财务顾问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广电运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数字科技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

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和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收购人广电运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 56,999,751.98 元。

本次收购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和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收购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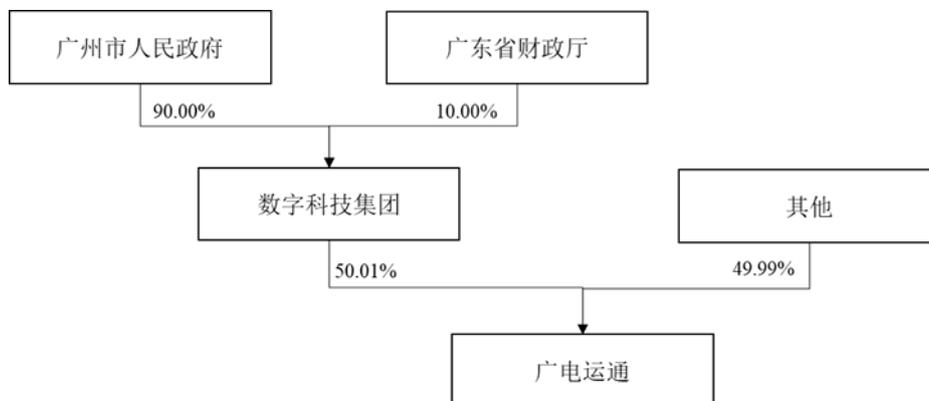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广电运通为数字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字科技集团持有收购人广电运通 50.01% 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电五舟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广电五舟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广电五舟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广电五舟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广电五舟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电五舟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广电五舟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广电五舟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

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广电五舟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广电五舟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5月16日，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

2024年5月29日，广电运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本次收购尚须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收购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确认函；

本次收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已完全知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将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广电五舟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将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广电五舟

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广电五舟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广电五舟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广电五舟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和“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广电五舟的主营业务、组织结构、资产和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或处置的计划。收购人计划对广电五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并根据广电五舟实际情况需要提议对广电五舟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在提出前述调整建议或修改提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广电五舟、出让方书面承诺，刘英出让的 12,618,940 股广电五舟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广电五舟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根据收购人和刘英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广电五舟出具的说明，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广电五舟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1,401.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688,205.45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86,561.46
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90,021.77
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1,698.12
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6,212.3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4,040.38
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7,075.46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26.41

深圳市深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5,471.70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943.22
合计		14,012,456.36

2、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广电五舟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金额为 22,420.53 万元。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8,771,096.46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560.00
辽宁辽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858.41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561,814.65
广州广电卓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219.46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3,222.12
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6,688.5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24,175.22
广州海格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4,831.96
广州广电穗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75,080.84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4,633.83
广电运通国际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817.70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6,902.65
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2,217.70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672.57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610,619.47
安徽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424.78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991.1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69.91
合计		224,205,297.37

3、收购人关联方为公众公司提供保理服务

(1) 2024年1-3月

保理商	保理合同号	循环保理额度（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使用保理额度（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偿还保理融资金额（万	有效期	2024年1-3月已支付利息（万
-----	-------	------------	-------------------------	-------------------------	-----	------------------

				元)		元)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云融保理【2023】年保字第[1]号	1,500.00	800.00	-	2023/11/28-2024/11/28	9.10

(2) 2023年

保理商	保理合同号	循环保理额度(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保理额度(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偿还保理融资金款(万元)	有效期	2023年度已支付利息(万元)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云融保理【2023】年保字第[1]号	1,500.00	800.00	-	2023/11/28-2024/11/28	-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云融保理【2022】年保字第[1]号	1,500.00	1,270.00	1,270.00	2022/10/21-2023/10/21	47.78

(3) 2022年4-12月

保理商	保理合同号	循环保理额度(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保理额度(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偿还保理融资金款(万元)	有效期	2022年4-12月已支付利息(万元)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云融保理【2022】年保字第[1]号	1,500.00	1,270.00	-	2022/10/21-2023/10/21	9.53

4、公众公司应收、应付收购人款项

截至2024年3月31日，广电五舟应收、应付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应收项目	单位名称	应收余额
应收账款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9,544.47
应收账款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8.00
应收账款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3,839.70
应收账款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48.00
应收账款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818.8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115,440.00
应收账款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应收账款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39,800.00
应收账款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合计		5,500,658.9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应付项目	单位名称	应付余额
应付账款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3,230.13
应付账款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合计		4,798,930.13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的交易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和广电五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广电五舟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广电五舟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广电五舟的《企业信用报告》、广电五舟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资料，广电五舟原控股股东刘英、实际控制人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广电五舟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广电五舟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广电五舟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广电五舟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会利用广电五舟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广电五舟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广电五舟，不利用广电五舟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广电五舟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广电五舟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广电五舟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访谈确认，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对收购人的访谈确认，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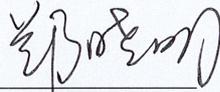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情况下，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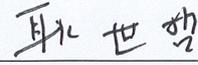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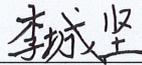


郑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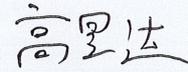


耿世哲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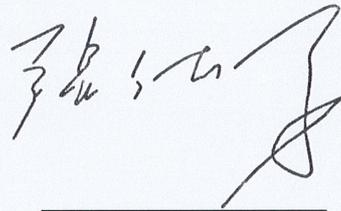


李城坚



高显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